2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）的（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开封支队装备建设项目（四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排水机器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凌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66.66 万元[1]，资产总额为 2448.5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水上救生机器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凌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66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48.5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水下侧扫声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凌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66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48.5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水下前视声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凌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66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48.5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凌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4年10月12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